

「電子傳達替代方式」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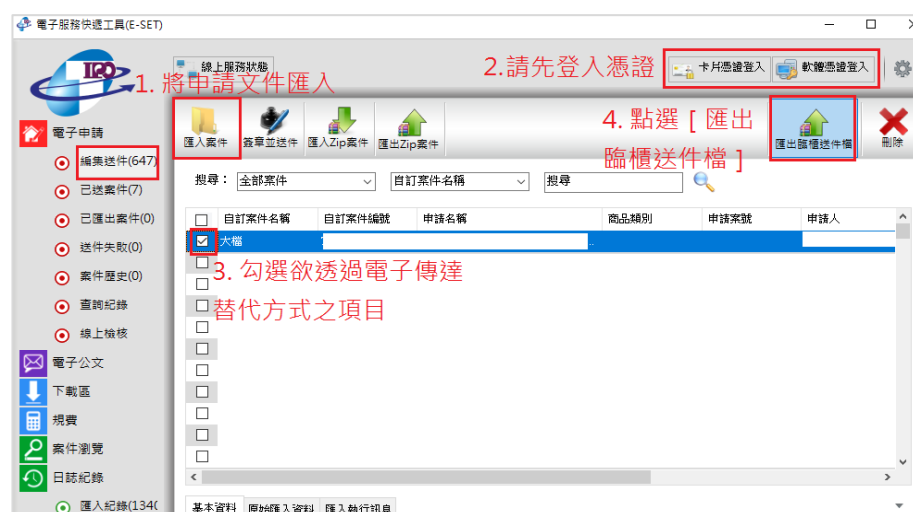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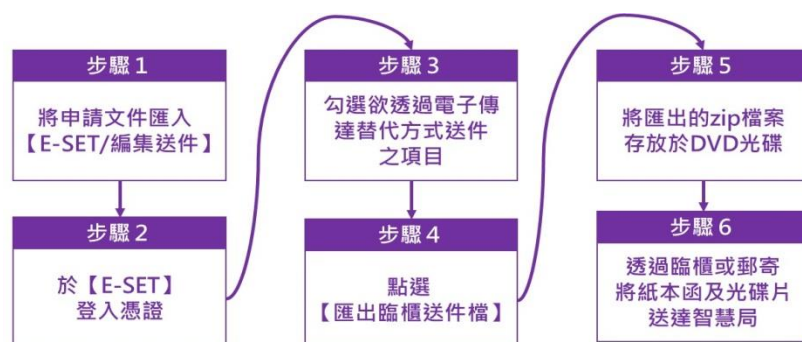
為優化電子申請服務並做為服務中斷應變機制，本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當「電子申請檔案超過 500MB」或「本局公告系統服務發生臨時性故障」時，申請人可將匯出之電子申請文件存放於光碟，並以書面檢附光碟遞送進行電子申請。

一、使用方式

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前，請先確認已完成電子申請前準備事項，包含取得電子憑證、註冊及啟用 e 網通會員帳號，並將電子憑證(有效期至少 2 週以上)上傳至 e 網通。

(一) E-SET 操作步驟：

先啟用「匯出臨櫃送件檔」功能，再依下列步驟操作。



（二）申請函參考範本

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須書面來函檢附光碟片，並載明適用情形、電子申請文件之件數、光碟片數量及使用人聯絡方式，其參考範本格式如下：

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申請函	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主旨：本次電子申請案件改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檢附光碟片 片， 合計 件電子申請檔案，請協助以電子送件方式收文。	
說明：	
一、適用情形(請勾選其一)：	
☐ 智慧局資訊系統故障而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： 年 月 日 時服務異常。	
☐ 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 500 MB。	
二、案件種類 (請勾選其一)： ☐ 專利 ☐ 商標	
聯絡人姓名或名稱：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	
電話：	
E-MAIL：	
地址：	
注意事項：	
1. 若不符合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適用情形或所檢附之光碟有毀損，致無法讀取，將依法視為未送件。	
2. 聯絡人之資訊皆為必填，請正確填寫，以利後續通知信及聯繫使用。	
3. 若同時附送多位使用人簽章之電子申請檔案，聯絡人請以其中一位為代表。	
4. 書面來函敘明件數，與光碟檔案數不一致時，以光碟實際附送檔案數為準。	

（三）智慧局收到書面來函及光碟片，若符合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適用情形且光碟內容可正常讀取，將由專人將檔案上傳並由系統即時檢核及上傳。若檢核成功將由系統自動寄發成功通知信；若檢核失敗將當面或依書面來函載明之聯繫資料通知失敗原因。

二、常見問答集：

新增 11 則常見問題，內容詳下列網址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lp-206-1-xCat-11.html>



- (一) 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適用情形
- (二) 若不符合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適用情形，智慧局處理方式為何？
- (三) 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若光碟毀損無法讀取，智慧局處理方式為何？
- (四) 當電子檔超過 500MB 時，是否僅能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？或仍可線上送件？
- (五) 如何使用 E-SET 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進行送件？
- (六) 透過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匯出臨櫃送件檔後，如何查看哪些案件已匯出？
- (七) 透過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送件完成後是否仍會收到收件成功通知信？若送件失敗，應如何重送？
- (八) 透過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送件完成後是否仍可查詢送件情況、繳費、下載申請文件？
- (九) 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之送件，是否符合電子申請，而可減收規費？
- (十) 使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時有哪些情況可能導致送件失敗？系統會進行哪些檢核？
- (十一) 如何透過新電子申請系統(E-SET)檢查憑證有效期限(到期日)？

三、 相關連結：

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修正公告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6-876532-21d21-1.html>



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公告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6-878212-02e1a-1.html>

